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分行”）与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案号为（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

金杯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为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对金杯车辆、沈阳汽车、金杯控股提起的民事诉讼，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494,491,588.7 元。

（二）一审判决情况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金杯车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本金493,272,918.78元；

2、被告金杯车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本金493,272,918.78元的利息（截至2020年7月5日，欠息合计1,218,669.92元；自2020年7月6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

3、被告金杯车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律师费90,000元；

4、被告沈阳汽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493,272,918.78元及利息、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9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沈阳汽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金杯车辆追偿；

5、被告金杯控股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给付数额，被告金杯车辆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其它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审原告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对原审被告金杯控股提起上诉，上诉人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请求法院撤销沈阳中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金杯控股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月6日，沈阳汽车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处获悉，管理人经研究后，认为一审判决对沈阳汽车所承担利息的截止计算日认定存在事实错误，因此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7日代表沈阳汽车仅就判决中的利息截止计算日问题向沈阳中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依法改判上诉人沈阳汽车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493,272,918.78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11月20日止的

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审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 9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诉人沈阳汽车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原审被告金杯车辆追偿。

2023 年 1 月 3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 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2、撤销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变更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沈阳汽车对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 493,272,918.78 元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 9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汽车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金杯车辆追偿；

4、驳回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再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1010 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金杯控股及沈阳汽车申请再审，金杯车辆作为原审被告，再审申请人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179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光大沈阳分行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汽车工业公司原审被告金杯车辆公司承担。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

最高法民申 1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的再审申请。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